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符合公司

公司章程、第三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审议,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考点建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海云天科技为“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一期)考点建设”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768.06万元(含税),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一期)考点建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海云天科技与上述项目招标单位根据招投标结果正式签订了《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一期)考点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上述协议基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该项目采购方:西藏自治区教育厅(以下简称“藏教厅”或“甲方”)

2.采购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采购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一期)考点建设

2.服务内容:建设覆盖西藏自治区164个考点的标准化考点系统,包括网上巡查系统、数字广播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权益变动系由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26,601,000股增加至693,065,471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5号)核准,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金集团(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06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6,601,000股,800.90万股。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6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0,494,766.72万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将根据变动后,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